

社會企業行動方案(103-105 年)

(核定本)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目錄

壹、方案緣起.....	1
一、依據	1
二、背景	2
三、現況與挑戰	3
四、現行相關政策	5
貳、方案願景與目標	8
參、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	10
一、調法規【統籌單位：經濟部】	10
二、建平臺【統籌單位：勞動部】	12
三、籌資金【統籌單位：經濟部】	13
四、倡育成【統籌單位：經濟部】	13
肆、方案實施期程、經費與管考	14
伍、預期成果及影響	15
陸、附則.....	16
附件一、方案執行工作項目	17
附件二、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計畫經費及預期績效	18

壹、方案緣起

一、依據

- (一) 102年3月14日行政院第3339次院會，前本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陳報「從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到社會企業推動情形」。案經院會決定略以：「...勞委會建議為推動社會企業，是否要成立專責單位，以整合各部會的資源，考量社會企業目前尚在發展中，現階段仍先以跨部會平臺方式來推動，請勞委會繼續扮演關鍵角色，...」。
- (二) 本(103)年4月11日行政院「研商『社會企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經濟部會商勞動部儘速提出社會企業具體行動方案或計畫」事項辦理。
- (三) 行政院於本年3月19日核定「青年創業專案」，其中執行策略及方法六、鼓勵青年參與或創設社會企業：藉由青年投入社會企業，可以創造兼具經濟發展與公義社會的時代，同時建構青年得以自我實現的環境，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部會依所屬職掌特色輔導，協助青年新創具有社會企業潛力之組織，活絡社會企業之發展；勞動部將以「倡議與宣導」、「盤點現有法令與資源，排除發展障礙」及「發展直接協助或投資社會企業發展」三階段策略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 (四) 103年7月26日經貿國是會議，議題一「全球化趨勢下臺灣經濟發展策略」之「五、發展在地型產業與社會企業」共同決議。
- (五) 社會企業的推廣，應由法規調適、輔導與建構平臺三面向進行，鼓勵上市櫃公司及非營利組織投入發展，優先服務弱勢族群，並針對社會企業建立一套管理及稅務規則，俾降低全球化之不利衝擊。

二、背景

在全球化發展的趨勢下，企業間的競爭越趨激烈，進而擴大了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之間的差距，而地方企業受到貿易自由化與金融海嘯之衝擊，加上各國政府財政惡化，營運狀況不盡理想。因此各國政府紛紛重新調整過去依賴政府投入經費以平衡地方發展的思維，試圖要透過政策引導來鼓勵非營利組織尋求自償性的經營方式或讓一般企業在追求獲利之外亦能兼顧社會價值，朝向社會企業的思潮前進。所謂「社會企業」是指解決特定社會問題為核心目標的創新企業組織，透過一般商業營運而非捐贈的模式在市場機制中自給自足。其不僅可以增加就業機會，亦可達到社會公益的目的，以平衡社會發展。

社會企業的概念於西方國家萌芽較早，如美加地區自 1970 年開始發展，迄今約有幾十萬個具有社會企業精神的組織，並有 7% 於美加以外之國家設點營運；以社會企業發展已相當成熟的英國為例，根據 2013 年社會企業商會統計，英國約有 7 萬家社會企業，對其經濟貢獻達 187 億英鎊，共僱用了將近 100 萬名員工；社會企業的生產總值約 240 億英鎊，已在英國年度 GDP 中佔了 1.5%。而在亞洲方面，由於經濟擴張快速，各國同樣面臨如城鄉差距、人口老化、環境汙染等社會問題，目前在中國大陸、印度、孟加拉、泰國、新加坡、香港以及南韓等，皆相當重視社會企業發展議題，期藉由創新的輔導措施及商業模式促使社會能與經濟一同正向發展。

在臺灣，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 於解決社會問題向來扮演重要且關鍵性的角色，而一般營利事業重視並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亦已行之有年，如何調和非營利組織的理想性與營利事業的經營模式，多年來為社會普遍重視之課題。而近年來社會企業在全球蔚為風潮，也為組織光譜兩端的非營利組織與營利事業尋得兼顧善意與利益的中間平衡點。雖然社會企業在國內已開始受到各方重視，但是仍處於萌芽階段，其生態系統 (Ecosystem) 需要社會大眾、民間組織以及政府單位的支持，期許在產官學研及社會大眾共同努力下，得以持續創新、成長並穩健發展。

三、現況與挑戰

(一) 社會企業現況

1. 社會企業家數

目前社會企業可依據組織態樣概分為營利事業與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其中屬營利事業者，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司名稱中包含「社會企業」者包含光原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計有 47 家，扣除其中愛爾播社會企業有限公司等 5 家已解散或清算者，目前尚有黑暗對話社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2 家公司屬於營運狀態，依據輔仁大學社會企業研究中心統計，以解決社會問題為公司主要目的者，目前約有大愛感恩科技等 200 家公司；如以解決社會問題為公司重要目的之一者，目前約有興采實業等 1,000 家公司。

另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2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 597 家 NPO 為分析對象，其中又可概分為社區經濟、合作經濟與工作整合等三大模式，此三類中以社區經濟模式最多，家數為 502 家 (比例為 82.7%)，組織型態包括公協會、農漁會、社區發展協會等；其次為工作整合模式，其組織類型包含社福團體 (機構) 與身障團體，家數約為 80 家 (13.4%)；最後則為合作經濟模式，組織型態以合作社為主，家數約為 15 家 (2.27%)。

2. 社會企業類型

社會企業不論其組織為非營利組織或營利組織，皆為解決社會問題，其類型除涵蓋食衣住行育樂等傳統課題外，亦包含老人照護、社區營造、環境保護等新世代課題，另為因應社會企業發展需求，尚有周邊支援服務性質的社會企業，如諮詢服務、社企創投、策展講座、行銷通路、ICT 專業服務等。

(二) 社會企業問題分析

1. 社會企業認知與技能應強化

國內社會企業的定義與定位未明，民眾普遍對社會企業的瞭解與熟悉程度不足，相關概念常與企業社會責任或非營利組織混淆。在缺乏認同的情況下，社會企業不容易受到外界的支持與協

助。另外，許多社會企業家僅秉持一股對於貢獻社會的熱忱而忽略組織經營管理之重要性，亦因此難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未來期能有更多政府及企業部門參與，除協助加強社會企業經營與創新能力之外，亦能培養經營管理跨領域人才。

2. 資金取得管道有限

由於政府部門資源與預算有限，無法長期提供社會企業穩定之經費來源。另 NPO 原可透過政府補助支持營運，然轉型發展為社會企業後即失去原有相關政府補助資源，故建立一套社會企業永續經營支持系統乃屬必要。

社會企業創業與一般新創事業在籌資環境上面臨相同問題，即新創公司由於存在高度風險，致使不易取得發展所需之基金。由於目前投資人與社會企業資金媒合管道仍不足，難以於市場中取得適當的財務與金融奧援，故期望政策能支持租稅減免、低利貸款及採用信保基金等扶助措施，使社會企業能取得營運資金。

3. 社會企業行銷通路不易拓展

社會企業在行銷通路上仍面臨諸多障礙，如目前外界仍對社會企業之認知不足，業主不易傳遞社會企業的真正價值；在新興科技與網路媒體發展快速下，許多社會企業之行銷方式仍未能趕上創新應用趨勢；而政府機關在現行法令規定下無法提供社會企業相關優先採購等措施。故期待政府單位運用各項輔導機制及銷售管道協助推廣社會企業商品。另能否參考他國作法，於政府採購中，優先考量社會企業相關產品或服務，為社會企業及由政府及國營事業率先採購社會企業產品或服務，亦為社會企業業者普遍關切的課題。

4. 社會企業發展法規須調適

目前國內社會企業可能選擇的組織結構包括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基金會等）、社團法人（公協會等）、合作社、農漁會等。而不同組織據以成立之法律，其各有不同的稅賦、管理、資本、融資及利潤分配等差異。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作社等各種不同的組織型態踐行其組織目標，於以往單純經營環境下或可運行無礙，然於社會企業等新型態組

織出現時，則面臨追求多重組織目標之間的衝突。根據社會企業業主反映，未分配盈餘係用於公益目的之主要資金，然依法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將影響未來各項資金規劃；目前僅 NPO 依法擁有政府優先採購之條件，若為公司型態之社會企業則無法享有相關輔助措施；此外，現行法令雖未限制 NPO 擔任公司發起人，然多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憂其創設目的可能偏離原社會使命，顧不敢貿然通過，故使 NPO 在既有資金挹注於社企型公司時面臨諸多問題。

5. 輔導資源需整合

國內已有相當多創業及經營輔導等相關資源，惟因社會企業發展尚屬起步階段，未來期政府能夠提供跨部會整合之諮詢窗口，並建置社會企業網絡交流平臺，使社會企業於發展過程可獲得政府各相關部會及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相關支援措施。

6. 人培、研發等外部性議題待處理

國內社會企業缺乏經營管理人才，以致不少社會企業在營運管理上面臨諸多困難，未來期能透過增設社會企業相關訓練課程及社會企業實習等訓練活動以加強社會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此外，許多社會企業為改善社會問題投入自有資金於產品服務之創新研發，期待能獲得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的支持。

四、現行相關政策

(一) 勞動部

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勞動部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引導民間團體透過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如文化保存、工藝推廣、照顧服務或環境保護等，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計畫。因部分民間團體提案涉及地方產業發展，為協助民間團體穩健經營以支持就業，勞動部除了計畫經費補助，也提供諮詢輔導資源，政策影響的範疇自就業政策逐漸擴大到個別事業經營與地方產業發展，並向民間團體介紹社會企業及公平貿易等新興發展模式，逐年運用諮詢輔導資源與

教育訓練課程，推廣社會企業相關理念。

2. 培力就業計畫

勞動部賡續推動培力就業計畫，作為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發展社會企業的介面，新增納入產業轉型或創新、社會性事業創業、特定族群之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及區域再生發展或促成服務、產業之垂直或水平整合等計畫類型，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及長期陪伴資源，以作為社會企業輔導或育成平臺，協助民間團體發展社會企業。

3. 其他相關措施

- (1) 在倡議廣宣方面，辦理校園系列講座、社會企業案例、影片故事分享、社會企業假日市集，以及推動社會企業月。
- (2) 致力社會企業國際交流，舉辦國際研討會並參與國際論壇。
- (3) 建置雙語入口網站，提供社會企業發展相關資訊，利於國外了解本國發展進程。
- (4) 訂定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期以公益信託資源資助社會企業發展。
- (5) 持續提供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諮詢輔導等資源補助，協助 NPO 發展社會企業及強化組織營運效能。

(二) 經濟部

1. 社企育成

為協助社會企業創業育成，經濟部透過交通大學、輔仁大學等育成中心培育新創社會企業，並協助其參與 APEC 加速器等國際活動，除運用產學合作強化社會企業核心競爭力，更透過國際連結增加我國社會企業能見度與影響力，例如众社企，在交通大學育成中心輔導下，透過手機 APP 科技，不僅與身障者團體共同合作推動無障礙友善餐廳，更將相關服務拓展到香港，推動「香港好餐廳智慧 App」，將善心與善意延伸到更遠的地方。

2. 社企輔導

我國中小企業極富創新創意，為引導中小企業創新創意能量投入解決社會課題，經濟部透過工業研究院、金屬中心等財團法人機構，協助中小企業導入 ICT、綠色環保、社群媒體等新科技

與新技術，解決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弱勢就業等社會關切之課題，例如於環境保護部分，輔導大愛感恩科技（回收寶特瓶）及富勝紡織（廢棄漁網）資源回收並精製成環保產品救災或者販售。

3. CSR 頒獎

企業在追求獲利之餘，必須考慮與環境、社會共榮互利，才能永續發展。有鑑於此，經濟部自 100 年起，每年與法務部共同辦理『台灣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以獎勵致力於推動 CSR 的中小企業。目的為引導中小企業有效因應國際供應鏈各項 CSR 相關要求；表揚企業照顧員工福利、支持綠能環保，或利用自身產品/服務協助公益推廣，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力；樹立學習楷模，達成企業、環境、社會的永續發展。

4. 法規調適

經濟部為營造中小企業優質發展環境，於產業法規議題通案部分，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推動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機制；於中小企業法規個案問題部分，則推動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團提供相關法規諮詢服務。

為協助社企型公司解決社會企業經營法規課題，經濟部將透過中小企業法規調適與中小企業研究中心等機制，建立社會企業個案訪視、專家學者座談會、案例發表會等雙向溝通管道，蒐集並研析影響社會企業發展之法規課題，進一步透過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等跨部會平臺進行協調處理，以逐步改善社企型公司經營環境。

5. 鼓勵財團法人投資設置社企型公司

許可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擔任社企型公司發起人，使公司在運作時擁有穩定之營運資金。如 102 年核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成立究心公益科技有限公司 (GeoThings)，利用地理位置即時救災資訊平臺系統整合各方資料源，使相關救災、志工等組織能更精準掌握資訊，有效準確分配救災資源與人力。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為協助社會企業進入資本市場，櫃買中心自 102 年籌設創櫃板，

即積極輔導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目前有多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生態綠股份有限公司等兩家社會企業已完成登錄，期未來能進一步朝興櫃，甚至上市、上櫃之路發展。

(四) 內政部

為協助合作社型態之社會企業發展，檢修合作社法規，朝法規鬆綁政策方向修正、籌組輔導、合作社幹部教育訓練以提升組織經營管理知能、辦理國際合作社節系列活動及儲蓄互助社推廣，宣導合作事業並營造有利發展環境。

(五) 衛生福利部

鼓勵社會福利慈善財團法人捐資社會企業，如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投資黑暗對話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多扶事業有限公司。此外，102 年度舉辦基金會聯繫會報，針對社會企業專題進行研討，提升基金會對社會企業的認識，以協助基金會因應社會需求，參與推展社會企業。

貳、方案願景與目標

根據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召開「研商『社會企業』相關事宜」會議指示，為塑造社會企業友善發展環境，促進國內經濟、社會等包容性成長，特制定本方案。相關方案願景與目標如次：

一、願景

本方案之願景為「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的生態環境。」

二、目標

- (一) 提供友善社會企業發展環境。
- (二) 建構社會企業網絡與平臺。
- (三) 強化社會企業經營體質。

三、策略

- (一) 調法規：依據社會企業發展需求，推動法規調適。
- (二) 建平臺：加強廣宣倡議，形塑社會企業社群，並促進異業結盟。
- (三) 籌資金：導入各方資源，挹注社會企業經營活水資金。
- (四) 倡育成：建構社會企業育成機制，成立專業輔導團隊。

四、社會企業定義與應用範疇

為鼓勵社會企業發展兼採廣義及狹義操作型定義。其中於一般性鼓勵措施，為廣納各方需求，採廣義操作型定義；另參考國際相關資料研擬狹義操作型定義，鼓勵社會企業朝資訊透明化發展，以進一步引導上市櫃公司履行CSR之資金活水投入此類社會企業，以協助其發展。

(一) 廣義操作型定義：

泛指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組織，其所得盈餘主要用於本身再投資，以持續解決該社會或者環境問題，而非僅為出資人或所有者謀取最大利益。就組織特性上，社會企業同時追求社會與經濟利益，但以創造社會影響力為主要使命。而就組織型態上，可以一般營利事業或者非營利組織之形態存在，其關注類型相當多元，包含弱勢關懷、在地發展、生態環保、公平貿易等。

(二) 狹義操作型定義：

1. 組織章程應明定以社會關懷或解決社會問題為首要之目的。
2.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申報及公告其社會公益報告。
3. 組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應至少有30%保留用於社會公益目的，不得分配。

參、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

承前開問題分析，及多次社會企業座談所綜整之政策需求，共可歸納為：一、建立跨部會整合平臺；二、建構調查研究與國際連結機制；三、協助解決研發人培等外部性課題；四、建置社會企業專屬輔導體系；五、辦理社企廣宣與登錄系統；六、檢視法規障礙與立法議題等六大面向。準此，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將以「提供友善社會企業發展環境」、「強化社會企業經營體質」以及「建構社會企業網絡與平臺」做為三大目標，以期達到「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的生態環境」之方案願景。

由於社會企業定義泛指用商業模式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組織，且組織型態可以營利組織或者 NPO 之形態存在。本行動方案首先採取廣義操作型定義，由各部會共同催生各類型社會企業，積極推動倡議廣宣及國內外交流網絡連結等措施，提供社會企業相關輔導協助。其推動策略如下（工作項目、經費匡列及期程請參閱附件二）：

一、調法規【統籌單位：經濟部】

(一) 社會企業法規調適機制

社會企業發展遭遇之法規議題將透過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機制進行協處，相關機制如次：

1. 蒐集法規議題：透過社會企業個案訪視、相關公協會訪視、社會企業專家學者座談會、新聞議題分析、法規草案追蹤等管道，即時掌握影響社會企業發展之關鍵法規課題。
2. 分析法規內涵：透過中小企業法規調適相關計畫，分析法規內涵與影響，如屬個案性質轉由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協處；如屬通案性質，則依議題性質轉交相關專家學者群進行分析，並提出法規調適意見與建議。
3. 法規議題處理：相關法規調適議題，經專家學者研析並提出法規調適意見與建議後，透過專家學座談會、跨部會協調會、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或行政院青年創業專案聯繫會報等跨部會平臺進行協商。

(二) 社會企業法規調適作法

彙整社會企業相關業者關切之法規議題，並按四階層推動相關事宜：

1. 行政作業調適：透過部會協調與機關內部宣導說明，調整目前各政府機關對社會企業之行政措施與內容，促其瞭解社會企業經營特性與需求。
2. 行政規則與法規命令調適：針對影響社會企業經營之行政規則與法規命令進行調適，相關議題包括：
 - (1) 財團法人擔任社企型公司發起人：依據公司法第128條第3項第3款規定，法人可以為公司發起人，但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檢視該條文內容雖未禁止財團法人擔任社企型公司發起人，然實務上除經濟事務及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外，少見核准案例（主辦單位：各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 開放營利事業參與長照產業：考量失能老人健康狀況相對處於弱勢，為維護其受照顧品質與權益，目前有關失能老人身體照顧服務，尚未開放營利單位參與，研議相關規範鬆綁之可行方式，以利社企型公司參與（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3. 法律調適：針對影響社會企業經營之相關法律、或條例進行調適，相關議題包括：
 - (1) 公司成立宗旨：公司法第1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相關規範可能與社企型公司兼顧社會公益與營業利益之特性產生衝突（主辦單位：經濟部）。
 - (2) 未分配盈餘之課稅：社會企業因其經營特性籌資不易，未分配盈餘為社企型公司重要之資金來源，惟依所得稅法第66-9條規定，社企型公司未分配盈餘須加徵10%營所稅，長期恐不利社企型公司累積自有資金（主辦單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3) 社會企業產品 (或勞務) 政府優先採購：英、韓等國為扶持社會企業發展，均訂有政府優先採購之規定，我國政府採購法亦可參考國外作法研訂相關規定 (主辦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4. 研議新訂專法或專章：持續透過法規調適機制協處社會企業經營法規議題與建議，滾動式檢討目前法制環境與議題是否符合社會企業永續發展需要，並研議訂定社會企業專法或專章之可行性。

二、建平臺【統籌單位：勞動部】

(一) 廣宣倡議 (主辦單位：經濟部、勞動部)

1. 向公私部門進行社會企業宣導推廣，以協助其瞭解社會企業發展相關議題；並辦理如社會企業校園講座、社會企業假日市集及社會企業月等活動，積極促進社會大眾參與。
2. 追蹤社會企業組織發展，並建置社會企業標竿案例，以擴散社會創新與經營模式創新之經驗與成果。

(二) 社群結盟 (主辦單位：經濟部、勞動部)

1. 與民間社會企業網絡平臺共同合作，以連結分散在各地的社會企業組織。
2. 連結社會企業與其他民間網絡，串連社會企業彼此間、社會企業與一般企業間、社會企業與創投業間等合作交流，建立夥伴關係。
3. 於行政院青年創業平臺增設社會企業相關業務，提供社會企業諮詢輔導、專業課程、廣宣活動等服務。

(三) 輔導機制 (主辦單位：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設置社會企業輔導體系，並建立單一窗口及派案輔導機制，由相關部會依據社會企業發展需求，提供必要的輔導協助。將輔導民間建立社會企業登錄機制，以促使社會企業發展資訊透明。

(四) 需求評估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
統整相關部會可茲運用社會企業機制解決全民相關服務需求之初步評估，包含食、衣、住、行、文教、資訊、就業、健康與福祉促進等方面。

(五) 國際鏈結 (主辦單位：勞動部)
辦理社會企業國際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建立與國際間社會企業或組織連結網絡，強化社會企業發展。

三、籌資金【統籌單位：經濟部】

(一) 公益創投 (主辦單位：經濟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引入公益創投基金及天使投資人等資源，例如大專校院天使基金、公益創投公司，以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
2. 透過部會協商溝通，引導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資金進入社會企業。

(二) CSR資源 (主辦單位：經濟部)
研議使踐行CSR之企業組織將相關資源投入社會企業，如公司附屬基金會。

(三) 創櫃板 (主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考「群眾集資」精神，透過金管會創櫃板制度，擴大推薦社會企業管道。並與金管會協商，研議未來增設有利社會企業發展措施之可行性措施，以吸引更多投資方進場支援社會企業營運。

(四) 信用保證基金 (主辦單位：經濟部)
研議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增設社會企業信用保證專案。

四、倡育成【統籌單位：經濟部】

(一) 鼓勵發展 (主辦單位：經濟部)
鼓勵現有公民營育成中心，增設社會企業育成輔導機制。

(二) 校園育成資源應用 (主辦單位：經濟部、勞動部、教育部)

透過大專校院現有社會企業研究中心等資源，以及透過社會企業創業競賽，鼓勵青年及新創團隊投入社會企業，並協助培育社會企業人才。

(三) 專家輔導團隊 (主辦單位：經濟部、勞動部)

結合民間企業、財團法人及大專校院等各界資源，成立社會企業專家輔導團隊。

(四) 設置社會企業共同聚落 (主辦單位：教育部、交通部)

整合大專校院空間資源，並妥善利用公有閒置空間，以作為社會企業共同聚落等相關用途。

肆、方案實施期程、經費與管考

一、實施期程

本方案執行期間自行政院核定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主管機關(單位)據以推動辦理。

二、經費需求

本方案暫先由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做為前導推動單位，103 年所需經費估計為 4,020 萬元、104 年所需經費估計為 6,140 萬元、105 年所需經費估計為 5,960 萬元，合計 3 年共投入 1 億 6,120 萬元，由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及相關基金預算支應，未來其他各部會將盤點現有資源研提相關計畫經費，以共同推動相關可行措施。

三、管考機制

本方案納入行政院青年創業專案聯繫會報管考機制，請各部會研提社會企業發展之具體相關措施或推動計畫，並透過行政院青年創業專案聯繫會報協調及整合管控績效。

伍、預期成果及影響

一、量化目標

本方案自 103 年 8 月 13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完成以下目標：

- (一) 育成 100 家新創社會企業。
- (二) 協助 50 家社會企業參與國際論壇。
- (三) 完成 200 件社會企業輔導案例。
- (四) 舉辦 3 場次社會企業國際交流活動。
- (五) 辦理至少 8 項社會企業法規調適案件，及至少 30 項法規諮詢協處案件。
- (六) 結合公益創投、天使投資人、民間企業、社會企業信用保證專案等投融資金，挹注 1 億元促進社會企業發展。

二、質化目標

推動社會企業友善發展環境、經營體質改良、多元網絡建置等策略，以有效緩解如青年回鄉發展、弱勢族群就業與照護、生態環境保育等社會議題：

- (一) 透過政府積極宣導倡議，提升公部門、社會大眾、民間企業對社會企業議題的認知與瞭解，並協助新創社會企業爭取社會支持，降低相關法規遵循成本，營造社會企業創業環境。
- (二) 打造社會企業之生態系統，如建置交流平臺、社會企業共同聚落等，吸引青年投入社會企業行列。
- (三) 經由跨部會整合各方資源與支援服務，成立完整社會企業輔導體系；並有效引入民間資源，如創業育成資金、社群媒合、人才培育、業師陪伴等輔助措施，提高社會企業經營能力並蓬勃發展。
- (四) 鼓勵並協助社會企業參與國際相關活動，建立國際社會企業網絡；並設計可行之誘因機制吸引國外標竿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投組織來台設點或進行經驗分享交流，提升社會企業國際知名度。

陸、附則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方案推動策略另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方案執行工作項目

計畫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統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調法規	透過法規調適機制檢視現行法令，健全社會企業法制環境。	經濟部	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公共工程委員會	其他部會
建平臺	向公私部門進行廣宣，並建置社會企業標竿案例。	勞動部	經濟部、勞動部	
	串聯社會企業社群及異業網絡。		經濟部、勞動部	
	設置社會企業輔導體系，並建立單一窗口及派案輔導機制。		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運用社會企業機制，進行全民相關服務需求之初步評估。		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	
	辦理社會企業國際論壇及交流活動，建立連結網絡。		勞動部	
籌資金	引入公益創投及天使投資人等資源，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	經濟部	經濟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研議使踐行 CSR 之企業組織可將相關資源投入社會企業。		經濟部	
	研議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增設社會企業信用保證專案。		經濟部	
	藉創櫃板制度，擴大推薦社會企業管道，鼓勵大眾參與籌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倡育成	鼓勵現有育成中心增設社會企業育成輔導機制。	經濟部	經濟部	
	透過大專院校現有育成資源，協助培育社會企業人才。		經濟部、勞動部、教育部	
	結合民間企業及大專校院育成中心資源，成立社企輔導團隊。		經濟部、勞動部	
	盤點校園或公共閒置空間等資源，以作為社企推廣及育成相關用途。		教育部、交通部	

附件二、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計畫經費及預期績效

(一) 經濟部

計畫策略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預期績效
		年度	預算匡列	主要內容	
調法規	社會企業法規調適計畫	103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各部會推動相關可行措施，進行社會企業法規調適相關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年總計辦理8項社會企業法規調適案件；30項法規諮詢服務案件。 (*：透過既有計畫資源支應)
		104	500萬		
		105	500萬		
建平臺	社會企業網絡建置計畫	103	25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社會企業廣宣相關活動(每季一次社企小聚)。 辦理社會企業社群媒合(推動社企共同工作空間大聯盟)、異業結盟相關座談(每年一次社會企業 X 上市櫃公司媒合會)、設置社會企業輔導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年辦理1場社會企業推廣說明會(3年合計5場)。 103年辦理2場社會企業交流媒合座談(3年合計18場)。 3年辦理80件社會企業輔導案例。
		104	400萬		
		105	400萬		
籌資金	社會企業資金動能提升計畫	103	15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導公益創投、天使資金、民間企業資源投入社會企業(每年一次社會企業 Demo Day)。 研議增設社會企業信用保證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社會企業信用保證專案。
		104	400萬		
		105	400萬		
倡育成	社會企業經營體質提升計畫	103	2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現有育成中心增設社會企業育成輔導機制(推動民間社企育成中心交流會議)。 結合民間育成資源，成立社會企業輔導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年育成5家新創社會企業(3年目標育成40家)。
		104	700萬		
		105	700萬		

備註：各年度預算匡列總計：103年600萬元；104年2000萬元；105年2000萬元。

(二) 勞動部

計劃策略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預期績效
		年度	預算匡列	年度主要內容 (★：亮點措施)	
建平臺	社會企業行銷推廣計畫	103	1500 萬元	辦理校園系列講座；辦理社會企業假日市集；編制案例；建置社會企業訊息網站；★ <u>推動社會企業月</u> 。	校園講座 15 場、假日市集 30 場次、案例 15 則、建置網站、社企月活動。
		104	1500 萬元	辦理社區系列講座；賡續辦理假日市集；進行案例宣導；維運社企訊息網站；賡續推動社企月。	社區講座 15 場、假日市集 30 場次、編制案例 15 則、辦理社企月活動。
		105	1500 萬元	辦理大型人民團體 (如扶輪社等) 系列講座；賡續辦理假日市集；進行案例宣導；維運訊息網站；賡續推動社企月。	人民團體系列講座 10 場、假日市集 30 場次、編制案例 15 則、辦理社企月活動。
	建構社會企業網絡與國際連結計畫	103	700 萬元	國際分享會 (研討會、論壇等)；建置社會企業雙語網站。	國際分享會 40 場、建置社會企業雙語網站。
		104	600 萬元	國際分享會 (研討會、論壇等)；維運社會企業雙語網站；鼓勵社會企業參與國際會議或加入國際組織	國際分享會 25 場、鼓勵 25 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會議或加入國際組織。
		105	1000 萬元	國際分享會 (研討會、論壇等)；維運社會企業雙語網站；★ <u>辦理社會企業國際交流活動</u> 。	國際分享會 25 場、辦理社會企業國際交流活動 3 場次。
倡育成	社會企業諮詢輔導計畫	103	1200 萬元	提供諮詢輔導，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工作坊。	提供 30 家民間團體諮詢輔導。
		104	1800 萬元	★ <u>辦理社會企業創新(業)競賽</u> ；提供育成輔導；賡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工作坊。	辦理社企創新(業)競賽 3 場、提供 30 家民間團體育成輔導。
		105	1200 萬元	賡續提供育成輔導；推動典範學習。	提供 30 家民間團體育成輔導、建立 15 個典範。

備註：各年度預算匡列總計：103 年 3400 萬元；104 年 3900 萬元；105 年 3700 萬元。

(三) 衛生福利部

計劃策略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預期績效
		年度	預算匡列	年度主要內容	
調法規	老人福利服務相關法規命令增修研議	103	---		擴大民間資源投入長照服務，鬆綁產業投入之限制。
		104	---	研議修正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之可行性。	
		105	---		
建平臺	社會企業可茲提供全民相關服務之需求評估暨宣導	103	0 萬元	引入社會企業機制可解決全民食、衣、住、行、文教、資訊、就業、健康與福祉促進等相關服務需求面現況推估及未來預估。	統整相關部會可茲運用社會企業機制解決全民相關服務需求之初步需求評估。 促進社會企業供需介面整合。
		104	200 萬元	辦理社會企業供需單位相關研討。	
		105	200 萬元		
籌資金	增進(福利型)社會企業資金來源擴大弱勢服務	103	20 萬元	積極鼓勵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適當挹注與其設立目的具合理關聯社會企業所需資金，並規劃邀集公益信託基金委(受)託人共同參與社會企業並挹注其所需資金(源)。	拓展(福利型)社會企業多元資金(源)管道之一。
		104	40 萬元		
		105	60 萬元		

備註：各年度預算匡列總計：103 年 20 萬元；104 年 240 萬元；105 年 260 萬元。